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１

法定代理人　Ａ０２

　　Ａ０３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Ａ０１之拋棄繼承聲明，應予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父母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；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是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前順位有繼承人時，後順位者依法不得繼承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。申言之，依照民法第1138條第1款及第1139條規定，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1順序之遺產繼承人，被繼承人如有親等不同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時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，以遠者為後。即除有子女外，尚有孫、孫女時，子女為先順序，孫、孫女為後順序繼承人。先順序之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時，始應由後順序之繼承人依法繼承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拋棄繼承事件之被繼承人梁星彤於民國115年1月17日死亡，聲請人Ａ０１為被繼承人之孫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家事聲請狀、繼承系統表、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、聲請人戶籍謄本等件聲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被繼承人梁星彤於115年1月17日死亡，而據聲請人提出之繼承系統表，梁星彤之第一順序繼承人中之子輩繼承人為Ａ０２、石忠澔、江清峰等人，惟迄今除Ａ０２、石忠澔已具狀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外，尚有江清峰迄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有本院家事事件索引卡查詢資料可稽。因聲請人Ａ０１係被繼承人之孫，而聲請人Ａ０１為本件拋棄繼

承聲明時，既尚有親等較近之子輩繼承人江清峰未為聲明拋棄繼承，則揆諸首開說明，聲請人Ａ０１即非合法繼承人，從而，其之聲明拋棄繼承，係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家事庭司法事務官　　蔡薇芝